**國立臺南大學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82年3月25日八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1月5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0月23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2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1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8月26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12日一0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一0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一0六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期公平處理人事案件，切實做到人事公開、評審公正，特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設置考核獎懲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15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指定委員8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中指定之（委員任期內職務異動時亦同）。

1.由副校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

2.由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中圈選一人。但該協會拒絕推薦或本校參加該協會會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不在此限。

（二）當然委員1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任期內出缺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

（三）票選委員6人：由受考人得自行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候選人及選舉人均不含人事、主計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任期內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遞補之（得票數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本會主席由校長就前項第一款指定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任期內職務異動時，由校長另行指定之。

委員任期1年，期滿得連任。遞補委員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審議範圍如下：

（一）成績考核案。

（二）獎懲案。

（三）校長交議事項。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會開會時，因審查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校職員考核、獎懲等人事案件，經由各單位主管簽報，送交人事室依據有關法令，擬具處理意見，提會審議。

校長就本會審議結果，認為有必要重行檢討再議時得送請本會重新審議。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九、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